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隊伍名稱				參 賽 組 別	混合組 (男子 6 人、女子 6 人)
聯 絡 人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
電 子 信 箱	@				
參加級別	12 人級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(yyyy/mm/dd)	身分證字號	備註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隊員 1					
隊員 2					
隊員 3					
隊員 4					
隊員 5					
隊員 6					
隊員 7					
隊員 8					
隊員 9					
隊員 10					
隊員 11					
隊員 12					

備註：

參加資格年齡規定：年滿 14 歲以上（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

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參賽之選手每人請親自填寫一張)
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
未滿 18 歲家長同意保證書

本人參加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辦理之『桃園市 115 全民運動會龍舟代表隊選拔賽』，報名之表件，同意_____隊報名為選手正確無誤。比賽期間一律穿著救生衣，自行經由醫院健康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並且願遵守競賽規程之一切規章。

選手姓名： (簽章)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同意簽章：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同意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
切結書

本隊(隊名)_____

全體隊員均具備游泳能力，經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，確認身體健康足以負荷劇烈運動（隊內若有未成年人均已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確係符合參加「115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選拔賽」，並已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保險，安全責任一切自行負責與大會無涉。

此致

桃園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領隊/教練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